

《著作权行政投诉指南》

全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国家版权局编写了《著作权行政投诉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旨在指导著作权人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（以下简称权利人）如何就侵权行为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，以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权益。

一、关于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

中国著作权保护制度向权利人提供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。

根据司法保护制度，经权利人提起民事诉讼，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；在侵权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情况下，经公诉人或者权利人提起诉讼，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。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，应当相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诉讼程序。

根据行政保护制度，在侵权行为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，经权利人投诉或知情人举报，或者经行政机关自行立案调查，行政机关将依法追究侵权人的行政责任。

二、关于受理投诉的行政机关

受理著作权行政投诉的机关为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。权利人发现侵权行为后，可以根据情况向侵权行为实施地、侵权结果发生地（包括侵权复制品储藏地、依法查封扣押地、侵权站服务器所在地、侵权网站主办人所在地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地）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。在某些情况下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将投诉移交另一著作权管理部门处理。

三、关于投诉人

投诉人应当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或者外国人、无国籍人，或者是依法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使用者，或者是利害关系人。知情人可以就侵权行为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举报。

四、关于投诉范围

投诉涉及的侵权行为应当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四十七条或者《计算机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列举的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。

权利人即使不知道侵权行为是否损害公共利益，也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，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判断。

五、关于投诉时效

投诉应当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。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后进行的投诉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受理。对于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侵权行为，两年期限自侵权行为终止之日计算。

六、关于投诉材料

投诉人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调查申请书，其中应当写明投诉人、被投诉人的姓名（或者名称）和地址，投诉日期，申请调查所根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；（二）投诉人的身份证明（如果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，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）；（三）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，如作品原稿，由投诉人署名发表的作品，作品登记证书，取得权利的合同，或者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；（四）侵权证据，包括侵权复制品，涉及侵权行为的帐目、合同和加工、制作单据，证明侵权行为的公证书，有关照片等。

投诉材料可以直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，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

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如果文字部分是外文，应当附相应的中文译文。

七、关于处理结果

投诉人投诉后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将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，并通知投诉是否受理投诉。在通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情况下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通知书中说明理由。

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，将对涉嫌侵权行为进行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下列一种处理决定：（一）对侵权人予以行政处罚；（二）侵权轻微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；（三）侵权事实不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（四）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侵权人的行政处罚包括：（一）责令停止侵权行为；（二）没收违法所得；（三）没收或者销毁侵权复制品；（四）罚款；（五）情节严重的，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；（六）给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投诉人如果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应当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规定的有关程序。

八、其他行政保护

权利人如果发现侵权复制品将从海关进出口，可以请求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。